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15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先生于2020年7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湘证调查字040、湘证调查字041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先生进行立案调查。公司于2020年7月4日、2020年7月31日、2020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152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贵银业”)于近日收到了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及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20)浙01民初2543号、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0)湘10民初180号、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起诉状》及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2020)湘1003民初2688号、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起诉状》及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2020)湘1003民初2689号、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皖01民初2531号、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湘10执68号之一、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鄂01民初9725号、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0)陕01执1572号。关于上述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新增诉讼情况

(一)案件一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一)、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二)、曹永贵(三)、许丽(四)

2、案由: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支付应收账款人民币20,113.03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损失(以20,113.03万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

(2)判令被告二在保理融资本金13,452.82万元及利息、手续费1,469.8890万元(暂计至2020年9月9日,自2020年9月10日起以13,452.82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7%+年手续费率2.3%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范围内就被告一未履行部分承担还款责任;

(3)判令被告二支付原告律师费用40万元;

(4)判令被告三、被告四对上述第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上述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4、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二于2017年11月3日、2018年1月10日签订了《保理协议》,定义中明确协议项下的业务为有追索权保理。2017年11月3日、2018年1月10日,原告向被告一送达《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送达同日,被告一分别签署《回执》,明确收到《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确认被转让的应收账款是真实的、排他的、无商业纠纷的,尚未到期且尚未支付的合法应收账款,通知所有内容真实无误,被告一完全理解、接受和同意根据该通知项下所有条款行事。被告一、被告二《购销合同》中对产品名称、规格、数量、订价及交货方式进行了约定,并分别于2017年6月13日、2017年10月4日出具《结算单》,明确金额为1.25亿元、1.53亿元。

2017年11月3日、2018年1月10日,被告三、被告四作为保证人签订《保证合同》,对被告二在《保理协议》等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合同》第二条明确约定保证范围。原告分别于2017年11月3日,2018年1月17日向被告二转账支付险资款各壹亿元。2018年4月12日,原告就案涉应收账款转让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截至本案原告提起诉讼之日,被告一仅支付部分应收账款7,700万元,被告二仅支付了利息1,050万元,原告认为,原告已向被告二发放合计2亿元的保理融资贷款,且受让了被告二对被告一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2.78亿元并办理登记,原告也将债权转让的事实通知了被告一,相应的债权转让对被告一发生法律效力。被告一应依《购销合同》的约定及其承诺履行付款责任,被告二应按照《保理合同》的约定归还融资本金及利息,被告三、被告四应按《保证合同》约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及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20)浙01民初2543号。

(二)案件二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一)、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二)、郴州市三曦矿业有限公司(三)、曹永贵(四)、许丽(五)

2、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判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编号为Z1901LN15653705和Z1901LN1566279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前到期;

(2)判令被告一立即偿还本金725,516,156.16元,利息49,568,576.55元,本息合计775,084,732.71元(利息暂计算至2020年7月21日,其余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判令被告四、被告五在本金余额13亿元范围内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被告二在本金余额1.28亿元、被告三在本金余额人民币1.2亿元范围内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原告就上述第二项债权对被告一名下位于郴州市南岭大道680号金皇大厦的拍卖、变卖价款在人民币5800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对被告一名下位于郴州市有色金属产业园区的厂房及土地的拍卖、变卖价款在人民币1.18亿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6)判令五名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4、事实与理由

2018年10月16日至2019年2月1日期间,原告(乙方)与被告一(甲方)共签订6份《商业承兑汇票快捷贴现业务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任一张甲方承兑的商业汇票到期,甲方未按票面金额付款的,甲方自商业汇票到期日起,对未付金额按每日万分之五,向贴现行支付利息。目前,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均已到期,造成原告垫款219,774,602.64元,产生利息23,354,831.05元(利息暂计算至2020年7月21日)。2018年12月6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开立担保函合同》,约定利率为按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50%,目前该保函已到期,造成原告垫款69,799,951.56元,产生利息3,845,977.33元(利息暂计算至2020年7月21日)。2019年1月10日与2019年1月30日,原告与被告一分别签订两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到期日分别为2021年1月8日和2021年1月22日,根据合同约定,借款人存在未按期偿还利息的违约情况,原告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原告一已多次未清偿贷款利息及拖欠其他业务垫款本息,故被告一应当立即偿还本金116,180,000元,利息5,690,945.01元(利息暂计算至2020年7月21日)。2019年3月7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两份《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合同约定:自承兑人垫付票款之日起、申请人立即向承兑人偿还垫款并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支付利息。因该承兑汇票均已到期,造成原告垫款79,951,960.26元,产生利息5,436,733.30元(利息暂计算至2020年7月21日)。2019年4月18日至2019年6月13日期间,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五份《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合同约定:自开证行垫款之日起,申请人应立即向开证行偿还垫款,并按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计付利息。目前上述信用证造成原告垫款239,809,641.70元,产生利息11,240,089.86元(利息暂计算至2020年7月21日)。

为担保上述合同的履行,原告与曹永贵、许丽分别签订《保证合同》,约定曹永贵、许丽为原告一与被告在2018年1月30日至2024年1月30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13亿元保证担保。原告与被告二、被告三签订《保证合同》,约定被告二、被告三分别为被告一与原告在2018年9月30日至2020年9月30日和2017年9月11日至2020年9月1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本金余额最高额1.28亿元、1.2亿元保证担保。上述《保证合同》的担保范围均包括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同时,原告与被告一签订《抵押合同》,约定被告一为其与原告在2018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19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人民币5,800万元抵押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并依法办理抵押登记。原告与被告一签订《抵押合同》,约定被告一为其与原告在2013年4月23日至2023年4月22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人民币1.18亿元抵押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并依法办理了抵押登记。

5、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0)湘10民初180号。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各方一致同意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前到期,其中一笔贷款本金50万于2020年6月20日到期,另一笔贷款本金50万于2020年6月30日到期,剩余11,518万元的本金于2020年7月28日提前到期。被告一立即偿还原告贷款本金共116,180,000元,利息等其他债务按照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相应《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等约定偿还;

(2)被告一立即偿还原告《商业承兑汇票快捷贴现业务合作协议》项下垫款本金共219,774,602.64元,利息等其他债务按照《商业承兑汇票快捷贴现业务合作协议》等约定偿还;

(3)被告一立即偿还原告《开立担保函合同》项下垫款本金69,799,951.56元,利息等其他债务按照《开立担保函合同》等约定偿还;

(4)被告一立即偿还原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项下垫款本金79,951,960.26元,利息等其他债务按照《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等约定偿还;

(5)被告一立即偿还原告《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项下垫款本金共239,809,641.70元,其中开立信用本金239,786,041.70元,其他垫付费用23,600元,利息等其他债务按照《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等约定偿还;

(6)曹永贵、许丽在本金余额13亿元范围内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二、三、四、五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被告二、被告三分别在本金余额人民币1.28亿元、1.2亿元范围内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二、三、四、五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8)原告就上述第一、二、三、四、五项债权对被告一名下位于郴州市南岭大道680号金皇大厦部分房产的拍卖、变卖价款在人民币5,800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对被告一名下位于郴州市有色金属产业园区的厂房及土地的拍卖、变卖价款在人民币1.18亿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案件受理费1,958,612元,由五名被告共同承担。

(三)案件三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债券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14金贵债”债券票面本金8,790,000.00元,期内利息663,645.00元(到期应兑付本息合计9,453,645.00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以9,453,645.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1月4日起,按年息9.815%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暂计至2019年11月27日为61,010.98元;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以上诉请合计9,514,655.98元)

4、事实与理由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于2014年11月公开发行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简称“14金贵债”。2019年11月2日,金贵银业公告发布《关于“14金贵债”无法按时兑付的公告》。2019年11月4日,金贵银业未能履行向债券持有人还本付息的义务。原告作为“海通高收益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代表该产品购买了“14金贵债”,至兑付日持有债券的票面总金额为8,790,000.00元。金贵银业未能兑付“14金贵债”本息,应当承担继续履行兑付本息义务和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5、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起诉状》及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2020)湘1003民初2688号。

(四)案件四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债券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14金贵债”债券票面本金800,000.00元,期内利息60,400.00元(到期应兑付本息合计860,400.00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以860,4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1月4日起,按年息9.815%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暂计至2019年11月27日为5,552.76元;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以上诉请合计865,952.76元)

4、事实与理由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于2014年11月公开发行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简称“14金贵债”。2019年11月2日,金贵银业公告发布《关于“14金贵债”无法按时兑付的公告》。2019年11月4日,金贵银业未能履行向债券持有人还本付息的义务。原告作为“海通高收益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代表该产品购买了“14金贵债”,至兑付日持有债券的票面总金额为800,000.00元。金贵银业未能兑付“14金贵债”本息,应当承担继续履行兑付本息义务和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5、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起诉状》及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2020)湘1003民初2689号。

二、诉讼进展情况

(五)案件五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曹永贵、许丽

2、案由: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3、诉讼请求及事实与理由

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4、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皖01民初2531号,判决如下: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兑付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本金41,312,000元及利息3,119,056元;

(2)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违约金(以44,431,05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815%,自2019年11月4日起至本息付清之日止);

(3)曹永贵、许丽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六)案件六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郴州市东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曹永德(二)、张平西(三)

2、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3、诉讼请求及事实与理由

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45);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7);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29)。

4、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湘10执68号之一。裁定如下:

(1)向被执行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曹永德、张平西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

(2)向被执行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曹永德、张平西发起总对总网络财产查控,未发现被执行人有银行存款、证券、对外投资信息、车辆等财产。

(3)冻结被执行人曹永德和张平西名下住房公积金账户(冻结期限:2020年5月9日至2023年5月8日,暂不能扣划)。

(4)对被执行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曹永德、张平西名下理财型金融产品及住所地进行调查,未了解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5)依法对三名被告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七)案件七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申请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3、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

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2020年2月29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0-007)、《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0-019)。

4、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鄂01民初9725号,判决如下: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债券本金4,080万元、期内利息308.04万元;

(2)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自2019年11月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4,388.04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815%计算);

以上判项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

(3)驳回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61,202元、保全费5,000元,由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八)案件八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曹永贵

2、案由:工程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

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2019年10月22日、2020年6月20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和《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30)、《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

4、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0)陕01执1572号,执行如下:

(1)向申请执行人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迟延支付货款期间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以1.00亿元为基数,以日息万分之4.8为标准,自2019年1月27日起计算至2019年8月7日;

(2)向申请执行人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2.00亿元货款及违约金,该违约金以2.00亿元为基数,以日息万分之4.8为标准,自2020年2月28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

(3)向申请执行人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赔偿预期利益损失692.87万元;

(4)向申请执行人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80万元;

(5)负担案件受理费116万元、保全费5,000元及案件执行费302,145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上述诉讼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配合有关各方提供证据资料,积极主张公司权利,充分保障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本次诉讼事项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预计将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2020)浙01民初2543号;

2、《民事调解书》(2020)湘10民初180号;

3、《起诉状》及《传票》(2020)湘1003民初2688号;

4、《起诉状》及《传票》(2020)湘1003民初2689号;

5、《民事判决书》(2019)皖01民初2531号;

6、《执行裁定书》(2020)湘10执68号之一;

7、《民事判决书》(2019)鄂01民初9725号;

8、《执行通知书》(2020)陕01执1572号。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紫晶存储　公告编号:2020-037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3号)同意注册,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存储”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7,596,12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1.49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022,840,747.7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39,120,077.5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83,720,670.2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210Z0003”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0年2月25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2020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0年7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新增全资子公司深圳紫晶存储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紫晶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为“全息光存储技术研发项目”实施主体并分别使用募集资金实缴出资人民币300万元、2000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梅州晶铠科技有限公司为“自主可控磁光电一体融合存储系统研发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实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深圳紫晶存储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紫晶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梅州晶铠科技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020年9月28日,深圳紫晶存储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紫晶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梅州晶铠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公司、保荐机构、银行完成《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本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行	帐号	拟存放募集资金金额
深圳紫晶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496496185013000057074 1	300.00
广州紫晶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32307140	2000.00
梅州晶铠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9550880219192300684	3000.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紫晶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紫晶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晶铠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对应“深圳紫晶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对应“广州紫晶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对应“梅州晶铠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96496185013000057074 1,截至2020年07月30日,专户余额为3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全息光存储技术研发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深圳紫晶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三方监管协议内容)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32307140,截至2020年08月24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全息光存储技术研发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广州紫晶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三方监管协议内容)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550880219192300684,截至2020年8月1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自主可控磁光电一体融合存储系统研发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梅州晶铠科技有限公司三方监管协议内容)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能清、邱荣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

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深圳紫晶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三方监管协议内容)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广州紫晶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三方监管协议内容)

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梅州晶铠科技有限公司三方监管协议内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0-078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次会议和第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方微”)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兴精工”)、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瑞嗔”)分别持有的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45.33%股权、5.67%股权;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钧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钧兴”)、上海瑞嗔分别持有的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World Style”)45.33%股份、5.67%股份;且同意公司向绍兴舜元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舜元”)出售上海岱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堃科技”)100%股权和上海盈方微对岱堃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10,267.98万元的债权组成的资产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及交割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华信科51%的股权及World Style 51%的股份已完成相应变更及过户登记手续;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各方已签署了《资产交接确认书》,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的上述各类变更登记事项予以确认并对标的资产所属全部档案资料、所有印鉴、证照的交付情况予以了核验、清点。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2020年9月22日,上海盈方微按照《资产购买协议》规定将首期转让款合计283,333,333元汇入上海盈方微和春兴精工共管账户,并于2020年9月27日由该共管账户支付该笔金额至春兴精工和上海钧兴。2020年9月25日,上海盈方微按照《资产购买协议》规定将首期转让款合计56,666,667元支付至上海瑞嗔。剩余的股权转让款应于交割后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支付。

(三)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协议及各项承诺;

2、公司将履行后续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及交割情况

2020年7月8日,公司向绍兴舜元交付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资产包,其中岱堃科技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同时,上海盈方微已就其对岱堃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债权向岱堃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送达了《债权转让通知》,相关债权已转让予绍兴舜元。2020年7月8日,上市公司与绍兴舜元签署了《交割确认函》,确认自交割日2020年7月8日起,绍兴舜元享有《资产出售协议》项下出售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出售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绍兴舜元支付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资产包的交易对价款合计61,401元,绍兴舜元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价款已全额支付完毕。

(三)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协议及各项承诺;

2、公司将履行后续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介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法定决策、审批(备案)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购买资产和拟出售资产的交割及过户手续已经完成,上海盈方微已取得拟购买资产的相关权利、权益和利益,绍兴舜元已取得拟出售资产的相关权利、权益和利益;上海盈方微按照《资产购买协议》规定将首期转让款支付至交易对方,剩余的股权转让款应于交割后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支付;盈方微、上海盈方微已收到绍兴舜元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相关人员更换和调整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或无法实现所作出承诺的情形;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结论意见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过户手续已经完成,上海盈方微已取得购买标的资产的相关权利、权益和利益,舜元设备已取得出售标的资产的相关权利、权益和利益;上海盈方微已根据《资产购买协议》支付现阶段应支付的交易对价,盈方微、上海盈方微已收到舜元设备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盈方微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已生效,各签署方履行了标的资产的交割和过户、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交易对价等相关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相关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盈方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盈方微的资金、资产被其第一大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盈方微为其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后续事项不存在无法实施的重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2、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公告编号:2020-140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